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Hubei shifa Bidding Co., Ltd.

计划备案单号：420000-2025-13247

湖北工业大学 2026 年校园网运营商出口宽带采购

项目编号：HGDXW25-120（HBSF-ZC-25102928）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湖北工业大学

代理机构：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b>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b>4</b>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8
（二）磋商文件	8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磋商程序	13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5
（七）质疑和投诉	15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
（九）适用法律	18
<b>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b>	<b>19</b>
一、采购清单	19
二、技术要求	19
三、商务要求	21
<b>第四章 合同草案</b>	<b>23</b>
<b>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b>	<b>27</b>
一、评审方法	27
二、评审程序	27
三、编写评审报告	37
<b>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b>	<b>38</b>
一、磋商书及附件	41
（一）磋商书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二、报价文件	45
（一）报价一览表	45
（二）分项报价表	46
三、商务文件	47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7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48
（三）资质证明文件	49

---

（四）业绩证明文件 .....	50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51
（六）其它商务文件 .....	52
四、技术文件 .....	53
（一）技术方案 .....	53
（二）其它技术文件 .....	54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55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55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59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0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61
七、★条款、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承诺函 .....	62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2026年校园网运营商出口宽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GDWX25-120（HBSF-ZC-25102928）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000-2025-13247

3. 项目名称：2026年校园网运营商出口宽带采购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人民币138万元

6. 最高限价：人民币138万元

7. 采购需求：2026年校园网运营商出口宽带采购，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包，包1校园网出口大带宽（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93万元）；包2校园网出口备用带宽（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5万元）。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本项目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00%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本项目接受电信行业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其下属的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总公司不能与其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以磋商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

3. 方式：供应商在客户端选择已经发布公告的项目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5年11月12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通过供应商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进入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上传）。

###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开

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www.ccgp-hubei.gov.cn/index.html>）、湖北工业大学采招网（网址：<http://tend.hbut.edu.cn/index.shtml>）

2、以上所称供应商投标系统是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系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工业大学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28号

联系方式：027-597502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209室

联系方式：027-872950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文杰、徐清晨、张盛华、夏雨珊、田佼玉

电话：027-87295088

邮箱：[hbsfzb@sina.cn](mailto:hbsfzb@sina.cn)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湖北工业大学
2.2	监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的8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p> <p>3.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通知书时，同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4. 支付方式：</p> <p>银行账户信息：</p> <p>开 户 名 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p> <p>账 号：10190200000000074</p> <p>行 号：3135 2100 6472</p>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参加多个包投标的供应商应分包获取磋商文件和递交响应文件，且投标、评审和授标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可同时参与2个包的投标，但只允许成交其中1个标包，按包号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即如果已被推荐为包1的成交候选人，则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12.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 容。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1. 发布成交公告后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需提供 2 本纸质版响应文件（一 正一副）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2. 响应文件内容需与电子标系统中上传的文件保持一致。 3. 文件胶装递交，脊背处需注明文件编号及项目名称。
19.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 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本合同正式签订前，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产品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全额无息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3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价格扣除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b>10%</b>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 <b>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b>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 <b>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b> ，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b>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
34.2	优惠措施	/
34.3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信息传输业</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b>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b></p> <p>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b>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b>，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b></p>
35.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b>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b>，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b></p>
/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p>联系人：采招云客服 联系电话：4006398178</p>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8.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8.4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8.5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18.6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公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18.7 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18.8 供应商应按照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9.2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9.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9.5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在“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2.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五）磋商程序

###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磋商当天应保持电话畅通，做好随时进入系统进行磋商的准备。

###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4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供应商在系统中进行最终报价，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应做好准备以便评审小组开启最终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质疑和投诉**

### **30. 质疑**

30.1 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

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34.2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34.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5.1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

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名称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预算金额 (万元)
包1	校园网出口 大带宽	公网主干 大带宽	G	≥15	大带宽应保障学校至少15000用户 (或20000终端)同时在线的网络需求,满足学校特殊时期的在线教学、 在线科研、在线办公需求。	93
		公网IP (IPv4)	个	≥768		
包2	校园网出口 备用带宽	公网主干 备用带宽	G	≥4.5	备用带宽应保障学校至少3000用户 (或5000终端)同时在线的网络需求, 满足学校特殊时期的在线科研、在 线办公需求以及日常教学办公的宽 带保障需求,满足大型活动的无线和 直播带宽保障需求。	45
		公网IP (IPv4)	个	≥384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性能要求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技术支持 资料要求或相应承 诺函
1.		安装部署	实施前供应商要提供互联网接入的安装部署图、实施安装流程说明、运行环境要求及注意事项等文件,待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提供承诺函
2.		安装调试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现场环境,提出具体开通调试方案,并在采购人确认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提供承诺函
3.	★	双链路保护	需提供双链路保护,通过双路由接口端口聚合,实现当一条物理链路中断能自动切换到另一条链路。	提供承诺函
4.	★	传输网络性能	供应商所提供传输网络应确保网络中断愈合时间≤50ms,端到端损耗≤-15db。	提供承诺函
5.	▲		闲时通道互联地址对PING(100字节),平均时延不高于10ms,丢包率不大于0.1%。忙时(20:00-0:00)通道互联地址对PING(100字节),时延不高于20ms,丢包率不大于0.5%。	提供承诺函
6.	▲		闲时通道互联地址对PING(1500字节),平均时延不高于10ms,丢包率不大于0.3%。忙时(20:00-0:00)通道互联地址对PING(1500字节),时延不高于20ms,丢包率不大于1%。	提供承诺函
7.	▲		数据专线网络可用率≥99.9%	提供承诺函
8.	▲		数据专线实际带宽可用率≥90%	提供承诺函
9.	▲		数据专线误码率:≤10E-6,数据专线单向时延≤	提供承诺函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性能要求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技术支持资料要求或相应承诺函
			100ms	
10.			所投通信运营商的光缆技术参数要求： ①光纤接头损耗(熔接强度)：双向平均值 $1550\text{nm} \leq 0.06\text{db}$ ，双向最大值 $1550\text{nm} \leq 0.12\text{db}$ ； ②恒定湿热、干热、浸水要求检测合格。	提供承诺函
11.	▲		所投运营商具有全网抗 DDoS 防护系统，实现对 DDoS 攻击流量的实时监测、告警、清洗、压制、溯源等功能。	是 需提供防护系统通过公安部门网络安全保护等级测评（第三级）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		供应商在方案中列明所提供的带宽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抗 DDOS 攻击防护节点清洗设备的位置及数量：防护节点清洗设备数量 $\geq 60$ 。	是 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		全国互联网国内质量进行评估：2025 年 1 月及以后中任意 2 个月全国互联网网内质量：平均时延数值 $\leq 25\text{ms}$ 。	是 需提供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出具的《信息通信网络运行质量工作简报》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		IPv6 国内访问质量进行评估：2025 年 1 月及以后中任意 2 个月城域 IPV6 网内访问质量：平均时延数值 $\leq 25\text{ms}$ 。	是 需提供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出具的《信息通信网络运行质量工作简报》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		供应商提供的带宽具备全网抗 DDoS 攻击防护达到以下能力：DDoS 防御能力 $\geq 12\text{Tbps}$ 。	是 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设置一对一的客户服务经理，采取一站式受理，统一处理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包括线路的开通、变更、终止、故障申报、缴费等业务流程。	提供承诺函

序号	重要性	功能及性能要求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技术支持资料要求或相应承诺函
17.		线路质量要求	同一专线相同故障重复发生次数 $\leq$ 2次/年	提供承诺函
18.			同一专线年业务中断历时 $\leq$ 4小时	提供承诺函

备注：

①重要性可用“★”“▲”表示，“★”代表关键指标（实质性条款），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说明：“★”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应满足或优于，不满足本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 三、商务要求

#### 1、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单价报价（即：投标总报价/总带宽，例如校园网出口大带宽供应商提供的带宽为15Gbps，投标总价为93万元，则单价为93万元/15Gbps=6.2万元，供应商投标总价超过93万元为无效响应，提供的带宽小于15Gbps为无效响应）。

1.2 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内容、所涉及的专用工具费、人工费、安装费、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工作经费、合同验收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实现方式、手段和要求，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完成有关工作，不再另计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2、服务期：本次服务有效期为1年，具体起止日期在合同中约定。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完成本项目。

4、交付方式：供应商派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系统培训服务。

5、接入地址：湖北工业大学科技楼附楼信息技术中心机房。

6、付款方式：互联网出口带宽部署完成且验收测试合格后，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

7、售后服务：定期检测，发现故障，排除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向学校提供7×24的故障处理服务，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学校24小时投诉电话号码、邮箱地址等信息。供应商应根据学校对于业务中断故障、一般故障的处理流程和要求进行故障处理，非采购人的原因，若造成业务中断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故障发现10分钟内与采购人联系并于120分钟之内解决，故障处理后30分钟内向采购人反馈；若造成一般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故障发现10分钟内与采购人联系并于24小时之内解决，故障处理后30分钟内向采购人反馈。成交供应商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故障报告，包括事故原因、整改方案和

---

今后防范措施。需按照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8、违约条款：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_\_\_\_\_（见磋商文件）
2. 项目编号：\_\_\_\_\_（见磋商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见磋商文件）
4. 项目概况：\_\_\_\_\_（见磋商文件）

###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分项合计	制造厂家 (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	...	...	...	...	...	...
合计							

### 三、货物（服务）质量

\_\_\_\_\_（以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

###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见磋商文件）。

### 五、包装及运输

\_\_\_\_\_（见磋商文件）。

###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见磋商文件）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磋商文件）；
2. 验收方案：\_\_\_\_\_（见磋商文件）。

##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见磋商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磋商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见磋商文件）。

## 十、 项目培训

\_\_\_\_\_（见磋商文件）。

##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磋商文件）。

##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磋商文件）。

## 十四、 保密条款

\_\_\_\_\_（见磋商文件）。

##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 二十、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名称	资格要求	证明文件	文件说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缴纳凭据；（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6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在《磋商书》中声明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在《磋商书》中声明	/

	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10	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p>(2) 本项目接受电信行业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其下属的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总公司不能与其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p>	按资格要求提供	/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含★条款）。
4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包 1: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10分	磋商 报价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单价(投标总报价/总带宽)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单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10%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 部分 16分	类似 业绩	4	供应商近三年(响应截止时间前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的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合同标的、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够说明合同主要内容的信息;与时限要求不符,内容不清晰的合同均无效)
	体系 认证	6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a> )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项目 团队 主要 人员 能力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1名,须具备以下资质或认证: 1. 具备高级通信工程师职称; 2. 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资质; 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每满足1项得1分,满分3分。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 上述人员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3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以下资质或认证: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通讯工程高级工程师); 2.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每满足1项得1分,满分3分。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 上述人员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技术 部分	技术 响应	35	根据供应商对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35分;其中: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74分	情况		<p>1、标“▲”项条款为重要指标项，共10项，满分30分，每一项不满足扣3分。</p> <p>2、无标识条款为一般指标项，共5项，满分5分，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p> <p>备注：</p> <p>1.重要技术指标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指标项中另有规定的，以其具体规定为准），且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并标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属章节或对应页码。</p> <p>2.一般技术指标须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未按要求提供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p>3.一般技术指标有具体“技术支持资料”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技术支持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一、评审内容：</p> <p>（1）项目实施进度管理目标；</p> <p>（2）工期保证措施；</p> <p>（3）调试检验方案；</p> <p>（4）质量保障措施。</p> <p>二、评审点：</p> <p>①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符合项目的现状情况预判；</p> <p>②准确把握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③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p> <p>对上述“（1）—（4）”评审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项方案满足全部评审点的得3分，满足其中2项评审点的得2分，满足其中1项评审点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2分。</p>
	项目理解及分析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及分析进行评审：</p> <p>一、评审内容：</p> <p>（1）前期背景情况；</p> <p>（2）现状调研情况；</p> <p>二、评审点：</p> <p>①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符合项目的现状情况预判；</p> <p>②准确把握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③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p> <p>对上述“（1）—（2）”评审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项方案满足全部评审点的得3分，满足其中2项评审点的得2分，满足其中1项评审点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p>
	售后服务方案	9	<p>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评审内容</p> <p>（1）日常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组织架构、维护人员名单、维护工作计划等)；</p>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p>(2) 故障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预案、故障处理组织架构、故障处理人员名单、故障处理时限等);</p> <p>(3) 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预案、应急处理组织架构、应急处理人员名单、应急处理时限, 应急所需人员、备品备件、机具等);</p> <p>二、评审点:</p> <p>①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 提出了符合项目的现状情况预判;</p> <p>②准确把握项目实际情况, 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 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③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p> <p>对上述“(1) — (3)”评审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每项方案满足全部评审点的得3分, 满足其中2项评审点的得2分, 满足其中1项评审点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9分。</p>
	带宽速率	12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提供带宽为15Gbps, 得0分; 在15Gbps的基础上每增加1Gbps, 加2分, 最高12分。(带宽&lt;15Gbps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每增加不足1G的部分不计分)</p>
总分	100		

## 包 2: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10分	磋商 报价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单价(投标总报价/总带宽)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单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10%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 部分 16分	类似 业绩	4	供应商近三年(响应截止时间前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合同的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合同标的、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够说明合同主要内容的信息;与时限要求不符,内容不清晰的合同均无效))
	体系 认证	6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a> )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项目 团队 主要 人员 能力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1名,须具备以下资质或认证: 1. 具备高级通信工程师职称; 2. 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资质; 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每满足1项得1分,满分3分。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 上述人员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3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以下资质或认证: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 2.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每满足1项得1分,满分3分。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 上述人员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技术 部分 74分	技术 响应 情况	35	根据供应商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35分;其中: 1、标“▲”项条款为重要指标项,共10项,满分30分,每一项不满足扣3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p>2、无标识条款为一般指标项，共 5 项，满分 5 分，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p> <p>备注：</p> <p>1. 重要技术指标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指标项中另有规定的，以其具体规定为准），且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并标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属章节或对应页码。</p> <p>2. 一般技术指标须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逐项应答，未按要求提供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p>3. 一般技术指标有具体“技术支持资料”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技术支持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一、评审内容：</p> <p>（1）项目实施进度管理目标；</p> <p>（2）工期保证措施；</p> <p>（3）调试检验方案；</p> <p>（4）质量保障措施。</p> <p>二、评审点：</p> <p>①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符合项目的现状情况预判；</p> <p>②准确把握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③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p> <p>对上述“（1）—（4）”评审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项方案满足全部评审点的得 3 分，满足其中 2 项评审点的得 2 分，满足其中 1 项评审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2 分。</p>
	项目理解及分析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及分析进行评审：</p> <p>一、评审内容：</p> <p>（1）前期背景情况；</p> <p>（2）现状调研情况；</p> <p>二、评审点：</p> <p>①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符合项目的现状情况预判；</p> <p>②准确把握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③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p> <p>对上述“（1）—（2）”评审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项方案满足全部评审点的得 3 分，满足其中 2 项评审点的得 2 分，满足其中 1 项评审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9	<p>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评审内容</p> <p>（1）日常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组织架构、维护人员名单、维护工作计划等)；</p> <p>（2）故障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预案、故障处理组织架构、故障处理人</p>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p>员名单、故障处理时限等)；</p> <p>(3) 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预案、应急处理组织架构、应急处理人员名单、应急处理时限, 应急所需人员、备品备件、机具等)；</p> <p>二、评审点:</p> <p>①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 提出了符合项目的现状情况预判;</p> <p>②准确把握项目实际情况, 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 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③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p> <p>对上述“(1) — (3)”评审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每项方案满足全部评审点的得3分, 满足其中2项评审点的得2分, 满足其中1项评审点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9分。</p>
	带宽速率	12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提供带宽为4.5Gbps, 得0分; 在4.5Gbps的基础上每增加1Gbps, 加2分, 最高12分。(带宽&lt;4.5Gbps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每增加不足1G的部分不计分)</p>
总分	100		

---

### 三、编写评审报告

####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封面：

采 购 人 名 称 项 目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磋商书及附件

###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为详见报价一览表。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_\_\_\_\_个日历日。

-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由供应商填写）。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二、报价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万元（人民币）

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本项目单价报价（即：投标总报价/总带宽，例如校园网出口大带宽供应商提供的带宽为 15Gbps，投标总价为 93 万元，则单价为 93 万元/15Gbps=6.2 万元，供应商投标总价超过 93 万元为无效响应，提供的带宽小于 15Gbps 为无效响应）。

**注：供应商需将此表填写完整，并上传至电子标系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日期：\_\_\_\_\_

##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日期：\_\_\_\_\_

说明：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 三、商务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传 真：	电 话： 网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企业资质等级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账 号：	
员工总人数		项目经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三)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表》。

### （四）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 (六)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 四、技术文件

### （一）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二)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北工业大学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1. 格式自拟。

---

## 七、★条款、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承诺函

(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及要求自行进行承诺)